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有關鋼結構採購合約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該合約，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供應商已同意生產並出售鋼結構，代價為人民幣43,536,6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該合約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訂立該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該合約，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供應商已同意生產並出售鋼結構，代價為人民幣43,536,600元。

該合約

該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卡森國際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安徽富煌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

鋼結構詳情： (i) 涡輪機房鋼結構；
(ii) 鍋爐運轉平台鋼結構；及
(iii) 汽車存放庫鋼結構。

代價及付款條款： 人民幣43,536,600元，將透過以下方式結算：

(a) 預付款項(5%)

該合約簽署後七(7)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供應商支付相當於代價5%之預付款項。

(b) 材料準備款項(15%)

供應商提供材料採購合約之佐證文件後七(7)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供應商支付代價的15%作為材料準備款項。

(c) 交貨款項(60%)

貨物交付後七(7)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供應商支付代價的60%。

(d) 安裝款項(15%)

安裝完成後十五(15)日內或所有貨物交付完成後六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買方應向供應商支付代價的15%。

(e) 質量保證金(5%)

代價的剩餘5%應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質量保修期屆滿後解除並支付予供應商。

保修期應為以下較早者：(i)自所有貨物交付完成之日起計18個月；或(ii)自安裝成功完成之日起計12個月。

預計鋼結構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交付予買方。

所有上述付款應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i)鋼結構的質量及技術規程；(ii)從數家潛在獨立供應商取得的費用報價及條款(例如建議交付時間表)；及(iii)供應商在提供類似產品方面的技術知識、經驗及往績記錄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供應商之資料

供應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的設計、製造、安裝及總承包業務。供應商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743)。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ii)物業發展；(iii)經濟特區；及(iv)旅遊及相關運營。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旨在通過投資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項目以拓展及多元化收入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蒙古的總用電量達11,619百萬千瓦時，較二零二三年增長643百萬千瓦時或5.9%。同年，電力進口量為2,863.4百萬千瓦時，較二零二三年增加416.6百萬千瓦時或17%。蒙古政府已採納長期發展政策「二零五零年願景(Vision-2050)」，旨在充分滿足國內能源需求並將蒙古轉型為能源出口國。該政策的主要目標是通過消除電力進口需求及通過本地發電滿足全部國內需求，在二零三零年前實現完全能源獨立。

經考慮(i)「二零五零年願景(Vision-2050)」未來數年將為蒙古國內能源投資提供的強有力政策支持；(ii)蒙古強勁且持續增長的電力需求，本公司認為，蒙古發電行業極具吸引力及增長潛力。為此，本公司擬於蒙古巴嘎杭蓋建設及運營一座裝機容量為660兆瓦的燃煤發電廠（「**電廠項目**」）。本集團已獲得蒙古政府的必要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與蒙古一間國有企業訂立購電協議（「**購電協議**」）。購電協議已獲蒙古能源部長批准。根據購電協議，本集團有權自商業運營日起向該國有企業供應及銷售電廠項目所發電力，期限為25年。

鋼結構是電廠項目不可或缺的結構組件部分。通過對電廠項目的開發與運營，本公司旨在多元化收入來源並提升長期財務表現。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該合約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訂立該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鋼結構的總代價人民幣43,536,600元
「該合約」	指 買方與供應商就購買鋼結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卡森國際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鋼結構」	指 本公告所述電廠項目之若干鋼結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安徽富煌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及周小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